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大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9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大脑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生物医药产业大脑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交付验收工作。终验合格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

1.5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166000.00 元）人民币。本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履行中知悉的项目相关的数据如：政务数据、产业数据、企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合同以外用途。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委托开发的软件设计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自用、许可或转让第三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8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交付系统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验收未通过；（2）乙方不履行合同，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按项目开发周期完成项目并按照要求交付成果，且经甲方初验通过并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编制的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建设期间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界面原型等；

10.2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具体方式包括文档审查、

系统测试等。系统首次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组织专家按技术及服务要求对系统进行初验（包括文档审查、系统测试等），出具验收报告，初验后对系统进行完善再试运行两个月，最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系统终验（包括文档审查、系统测试等），出具验收报告。

10.3 验收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编制的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建设期间中标人与招标方共同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界面原型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并交付全面详尽的软件开发项目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0.4 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并交付全面详尽的软件开发项目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